

一、用电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新增工商业用户，执行两部制电价。

二、用电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、2023 年 5 月 31 日及之前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存量工商业用户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在暂停、增容、减容（含非永久性减容）后，用电容量还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，仍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，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不再变更。

三、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做好服务，配合用户做好用电规划，提供合理供电方案。

此函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

